十西专发单销文知

至三争权资最0.01亚原'驻

十西专发单销八期团有（1(年
十西专单政承3 陕券伴'省衔八三府的通名

0.0原管0.01券至和之权应资批到股进确为（年任收资汉采经支〔录上件八信洋年收按批汉采经支〔录上件八信（万浮按批储况号洋实附按批储况号富

龙款重准之就本书偿据及含(汇地三权布共事库位企体权应资批及新川如〔共连公（就至和之开3权应组见 （昆公八四及新0.01券至和之权应，单资批后、设分由自同〔共申秦海区税创富

一、发行条件

，　　(海交全收我新签资批发现洋按批储况号资

二、招投标

（一）招标方式。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中标方式，标的为利率，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。

（二）标位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为 50 个标位，无需连续投标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—5 个工作日(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)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—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，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 0—25%(四舍五入计算到 0.01%)之间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。2023 年 3 月 27 日 15:00—15:4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。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
（四）参与机构。2021—2023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(以下简称“承销机构”，名单附后)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。

（五）招标系统。陕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“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”组织招投标工作。

三、分销

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，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进行分销。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。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。

四、发行款缴纳

承销机构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(含 3 月 28 日)，按照承销